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8261號

債　權　人　昱勝室內裝修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文祥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巫葉子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提出債務人巫葉子設計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